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格式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推（自）薦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工程名稱</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薦或推薦單位</td> <td>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td> <td>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 可免)</td> <td>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 可免)</td> <td>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造單位 (第2家以上單位無 參加意願可免)</td> <td>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 件，請列出各廠商 資料，第2家以上 廠商無參加意願可 免)</td> <td>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地點</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廠商契約金額</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加組別</td> <td> <input type="checkbox"/>A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B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C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td> </tr> </table>	工程名稱		自薦或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 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 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監造單位 (第2家以上單位無 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 件，請列出各廠商 資料，第2家以上 廠商無參加意願可 免)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施工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施工廠商契約金額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C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p>格式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推（自）薦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工程名稱</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薦或推薦單位</td> <td>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單位</td> <td>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計單位 (如無可免)</td> <td>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td> <td>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造單位</td> <td>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 件，請列出各廠商 資料)</td> <td>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地點</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加組別</td> <td> <input type="checkbox"/>A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B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C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td> </tr> </table>	工程名稱		自薦或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單位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設計單位 (如無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 件，請列出各廠商 資料)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施工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C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p>一、酌修文字。</p> <p>二、為尊重參加工程之部分單位及廠商之參選意願，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如無意願，而未提供單位資料及用印，得視為無意願參加，另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如有二家以上，第二家以上之單位未提供單位資料及用印，亦同。</p> <p>三、增列施工廠商契約金額欄位。</p> <p>四、為擴大主辦機關挑選優良工程參選範圍，修正參選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p>
工程名稱																																												
自薦或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 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 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監造單位 (第2家以上單位無 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 件，請列出各廠商 資料，第2家以上 廠商無參加意願可 免)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施工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施工廠商契約金額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C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工程名稱																																												
自薦或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單位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設計單位 (如無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 件，請列出各廠商 資料)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施工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C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p>確認符合參選條件 (需全數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條件1：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需以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條件2：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期間如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前，該法施行前期間以勞工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該法施行後以工作者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條件3：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條件4：未曾獲得優良公共工程。【即本要點規定之公共工程金安獎】</p>				
<p>安全衛生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請依時間由近而遠 填寫並檢附相關文 件)</p>					
<p>推(自)薦單位</p>	<p>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p>	<p>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 加意願可免)</p>	<p>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或無參 加意願可免)</p>	<p>監造單位 (第2家以 上單位無 參加意願 可免)</p>	<p>施工廠商 (第2家以 上廠商無參 加意願可免)</p>
<p>機關或單位印信</p>	<p>機關或單位印信 【本空格蓋章後表示 推(自)薦表內容及 附件，經工程主辦機 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 認無誤，如有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p>	<p>單位印信</p>	<p>廠商印信</p>	<p>單位印信</p>	<p>廠商印信</p>
<p>備註： 一、參選工程應提供參選文件之紙本份數及電子檔格式如下： 1. 推(自)薦表紙本1份及推(自)薦資料電子檔，電子檔格式包括 word 檔(或 odt 檔)及 pdf 檔。 2. 具參加意願之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首頁之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之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免)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3. 由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出具符合參選條件1及由參選工程轄區檢查機構出具符合參選條件2、3之公文影本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二、推(自)薦資料電子檔內容以附表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之評審項目為主，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 100 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並建議檢附依附表 1 評分表內容之自評得分資料)，pdf 檔以不超過 20MB 為原則。 三、電子檔請彙整並上傳至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中相對欄位及上傳選項。 四、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未於本表提供資料及印信欄位未用印之單位，得視為無參選意願，工程如獲得獎，該單位不予獎勵。 六、參選資料請寄：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工程類評選活動)，秘書單位：職業安全組第二科，聯絡電話：(02) 8995-6666-8304。</p>					

<p>確認符合參選條件 (需全數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條件1：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需以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條件2：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期間如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前，該法施行前期間以勞工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該法施行後以工作者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條件3：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條件4：未曾獲得優良公共工程。【即本要點規定之公共工程金安獎】</p>				
<p>安全衛生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請依時間由近而遠 填寫並檢附相關文 件)</p>					
<p>推(自)薦單位</p>	<p>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p>	<p>設計單位 (如無可免)</p>	<p>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p>	<p>監造單位</p>	<p>施工廠商</p>
<p>機關或單位印信</p>	<p>機關或單位印信 【本空格蓋章後表示 推(自)薦表內容及 附件，經工程主辦機 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 認無誤，如有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p>	<p>單位印信</p>	<p>廠商印信</p>	<p>單位印信</p>	<p>廠商印信</p>
<p>備註： 一、參選工程應提供參選文件之紙本份數及電子檔格式如下： 1. 推(自)薦表紙本1份及平裝推(自)薦書面資料紙本10份，電子檔格式包括 word 檔及 pdf 檔。 2. 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首頁之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之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免)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3. 由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出具符合參選條件1及由參選工程轄區檢查機構出具符合參選條件2、3之公文影本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二、推(自)薦書面資料內容以附表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之評審項目為主，格式以雙面 A4 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 100 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並建議檢附依附表 1 評分表內容之自評得分資料)，pdf 檔不得超過 20MB 大小。 三、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四、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參選資料請寄：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工程類評選活動)，秘書單位：職業安全組第二科，聯絡電話：(02) 8995-6666-8141。</p>					

五、提高參選單位參選條件門檻，停工或部分停工由五次調整為三次，罰鍰處分金額由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調整為七十五萬元以上，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六、新增參選單位提供之可編輯電子檔案格式，得為 odt 檔案。

七、為減少紙本文件推動環保評選，爰建置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並修正參選資料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該系統提供評審委員參閱。

格式二：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自）薦表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優良人員【即本要點規定之優良人員金安獎】
聯絡地址						
性別		年齡		電話		
服務單位						
單位地址						
優良事蹟（請依時間由近而遠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推薦單位印信				自薦人簽章		
<p>備註：</p> <p>一、參選人員應提供參選文件包括：推（自）薦表紙本1份及推（自）薦資料電子檔，並將電子檔（含word檔或odt檔及pdf檔）彙整上傳至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中相對欄位及上傳選項。</p> <p>二、推（自）薦資料電子檔內容以附表二：「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評審表」之評審項目為主，格式以A4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100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pdf檔以不超過20MB為原則。</p> <p>三、參選資料請寄：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人員類評選活動），秘書單位：職業安全組第二科，聯絡電話：（02）8995-6666-8304。</p>						

格式二：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自）薦表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優良人員【即本要點規定之優良人員金安獎】
聯絡地址						
性別		年齡		電話		
服務單位						
單位地址						
優良事蹟（請依時間由近而遠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推薦單位印信				自薦人簽章		
<p>備註：</p> <p>一、參選人員應提供參選文件包括：推（自）薦表紙本1份及平裝推（自）薦書面資料紙本14份，並將電子檔（含word檔及pdf檔）彙整燒錄至光碟。</p> <p>二、推（自）薦書面資料內容以附表二：「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評審表」之評審項目為主，格式以雙面A4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100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pdf檔不得超過20MB大小。</p> <p>三、參選資料請寄：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人員類評選活動），秘書單位：職業安全組第二科，聯絡電話：（02）8995-6666-8141。</p>						

- 一、為減少紙本文件推動環保評選，爰建置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並修正參選資料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該系統提供評審委員參閱。
- 二、新增參選單位提供之可編輯電子檔案格式，得為odt檔案。

附表一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

評分對象	項目	評審項目	權重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設計單位(如無可免)及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設計及風險管理	1.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3.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4.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及設計單位之施工安全設計組織人力 5.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 6.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7.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8.採用設計方式提升施工安全績效(例如設計導入模組化施工)	24%
		1.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查核計畫 3.依工序訂定之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 4.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5.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之執行績效 6.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24%
監造單位	安全監造技術	1.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經營理念融入安全衛生績效 3.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政策 4.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6%
		1.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 2.施工廠商工程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 4.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安全評估小組 6.職業安全衛生經費	8%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協議會議之運作 2.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禁用非法外國人機制等) 3.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動態管理機制 5.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7.安全衛生設備設施及防災重點計畫 8.自動檢查機制 9.統一教育訓練 10.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1.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2.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3.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4.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5.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6.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17.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30%
		1.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主動式監控: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 3.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 4.改善追蹤確認	8%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	8%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數外加部分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1.已通過國際職業安全衛生驗證、已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安全伙伴、安全區域聯防 3.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強化施工安全 4.工程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者等 5.配合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成效及法規符合程度(例如:癌症篩檢、協助原住民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勞動條件等) 6.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外加(上限5分)
分數外減部分			
施工廠商	廠商扣分機制	依施工廠商於簡報提供之所屬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30日往前推3年前之5月1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所稱職業災害(1人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之簡報相關內容扣分(得依改善績效及應用於參選工程精進之情形,酌予降低扣減之分數)。	分數外減(上限5分)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附表一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

評分對象	項目	評審項目	權重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設計單位(如無可免)及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設計及風險管理	1.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3.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4.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及設計單位之施工安全設計組織人力 5.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 6.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7.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8.採用設計方式提升施工安全績效(例如設計導入模組化施工)	24%
		1.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查核計畫 3.依工序訂定之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 4.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5.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之執行績效 6.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24%
監造單位	安全監造技術	1.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經營理念融入安全衛生績效 3.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政策 4.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6%
		1.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 2.施工廠商工程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 4.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安全評估小組 6.職業安全衛生經費	8%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協議會議之運作 2.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禁用非法外國人機制等) 3.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動態管理機制 5.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7.安全衛生設備設施及防災重點計畫 8.自動檢查機制 9.統一教育訓練 10.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1.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2.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3.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4.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5.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6.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17.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30%
		1.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主動式監控: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 3.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 4.改善追蹤確認	8%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	8%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數外加部分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1.已通過國際職業安全衛生驗證、已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安全伙伴、安全區域聯防 3.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強化施工安全 4.工程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者等 5.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例如:癌症篩檢、協助原住民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等) 6.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外加(上限5分)
分數外減部分			
施工廠商	廠商扣分機制	依施工廠商於簡報提供之所屬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30日往前推3年前之5月1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所稱職業災害(1人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之簡報相關內容扣分(得依改善績效及應用於參選工程精進之情形,酌予降低扣減之分數)。	分數外減(上限5分)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一、將配合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工作者保護事項及法規符合程度,如勞動條件相關規定,列為額外加分事項。

附表二 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評審表			附表二 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評審表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基本資料	1. 經歷及訓練是否與安全衛生專業有關。 2.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是否熟悉。 3. 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是否正確。	20%	基本資料	1. 經歷及訓練是否與安全衛生專業有關。 2.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是否熟悉。 3. 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是否正確。	20%	
職務與決策	1. 職務及工作是否與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 2. 個人於安全衛生組織內重要性如何。 3. 個人於組織內對於安全衛生決策之角色如何。	30%	職務與決策	1. 職務及工作是否與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 2. 個人於安全衛生組織內重要性如何。 3. 個人於組織內對於安全衛生決策之角色如何。	30%	
執行績效	就下列之一或一項以上評審： 1. 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者。 2. 辦理公共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者。 3.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4. 公共工程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50%	執行績效	就下列之一或一項以上評審： 1. 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執行、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者。 2. 辦理公共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者。 3.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4. 公共工程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50%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數外加部分			分數外加部分			
其他特殊事蹟	1.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單位參選公共工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次量及獲獎次量。 2.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單位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並提出有效管理方法。 3. 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並於相關會議或期刊刊載。 4. 協助勞動部或勞動檢查機構制訂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及技術手冊。 5. 促進任職之機關或單位與勞動部或勞動檢查機構合作安全衛生相關活動。 6.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外加 (上限5分)	其他特殊事蹟	1.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單位參選公共工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次量及獲獎次量。 2.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單位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並提出有效管理方法。 3. 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並於相關會議或期刊刊載。 4. 協助勞動部或勞動檢查機構制訂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及技術手冊。 5. 促進任職之機關或單位與勞動部或勞動檢查機構合作安全衛生相關活動。 6.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外加 (上限5分)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